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1/09/14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1)年9月27日(星期二)15時30分召開完竣。
- 二、有關提案一決議二、未來增改系所涉及教師員額的簽案，除會簽人事室外，另加會辦主計室表示意見。擬請教務處列入簽案流程控管，會辦主計室。
- 三、有關提案三決議，請將學校附幼、附小及鄰近地區託育相關資訊，提供教職員工生參考，未來視整體需求再參與其他大專校院做法及法規，研議辦理之可行性，擬請人事室辦理。

擬辦：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委員與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及本文核示辦理。

會辦單位：主計室、人事室 李鴻文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1006/09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006/101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職務代理人 陳柏宏 1003/1424</p> <p>組長 楊詩燕 1003/1425</p> <p>組長 楊弘道 1003/1440</p> <p>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黃財刷 1003/1620</p>	<p>人事室 有關提案一決議二，本室依決議執行。</p> <p>人事室 書記 蔡代蘭 1004/115</p> <p>人事室 張獻中 1004/1010</p> <p>人事室 主任 謝婉 1004/1138</p> <p>主計室 詳另簽 組員 何秋瑩 1005/1020</p>	<p>如會辦意見， 簽如擬</p> <p>副校長 李鴻文 1005/1200</p> <p>校長 林翰謙 1006/1110</p>



人事室 主任 謝婉
1004/1138

主計室



主計室會簽意見。

- 一、有關外國語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針對全校師資員額總量評估部份，請由教務處及人事室控管於師資員額不增加原則下本於權責辦理。
- 二、依據本校訂定之「碩士在職專班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各院系所開辦碩專班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次依第3點規定，碩專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依各院系所訂定並經校長核定之標準收費。
- 三、案內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有關財務收支，請依上開規定自籌財源辦理。

司

組員何秋瑩 1005
1020

主計室
組長莊瑞琦 10230

主計室
主任吳昭旺
11105
1445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14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林翰謙校長(請假)李鴻文副校長代理

紀錄：陳柏宏

出席人員：陳瑞祥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代)、張俊賢副校長(黃財尉研發長代)、李鴻文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黃財尉研發長、周蘭嗣國際長、林芸薇主任秘書、章定遠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李永琮處長、陳明聰院長(陳珊華委員代)、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黃俊達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陳政見委員(請假)、陳珊華委員、蘇復興委員、池永歆委員、蕭至惠委員、張宏義委員、徐善德委員、黃文理委員(請假)、徐超明委員、彭振昌委員、林政道委員、王紹鴻委員、郭鴻志委員(請假)、盧青延委員、林彩玉委員、謝宜芬委員、蔡璟鴻委員、邱柔毓委員

列席人員：龔書萍主任、許富雄主任、吳昭旺主任、謝翠珍秘書、簡巧縈組員、楊詩燕組長、陳柏宏職務代理人、陳靜怡專任助理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午安，因校長仍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依規定無法進入校園，所以由本人代理校長主持。今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為校務發展貢獻心力。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 14 時)

提案一：本校 112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1 年 6 月 14 日提送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獲同意通過，經報部後，教育部以 111 年 9 月 1 日台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

提案二：修訂本校 110-114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本計畫書第 i 頁校務基本資料中程校務發展目標「(二)提升研究特色發展、擴展產學創新合作」；修正為「(二)提升**特色研究量能**，擴展產學創新合作」。其餘章節有提及目標二之處一併修改。
- 二、修正本計畫書第 143 頁九、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二)單位發展目標「中心以推動校園生態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為宗旨，並遵守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恪遵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事項、提倡環保節能，落實污染防治強化危害認知、力行風險管理與教育訓練、預防職業傷害、建構管理系統、推行自主管理，及塑造安全職場之校園文化，以維護校園安全並創造永續發展之綠色校園為目標」；修正為「中心以推動校園生態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為宗旨，並遵守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恪遵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事項、提倡環保節能，落實污染防治強化危害認知、力行風險管理與教育訓練、預防職業傷害、建構管理系統、推行自主管理，及塑造**健康**安全之校園文化，以維護校園安全並創造永續發展之綠色校園為目標」。
- 三、建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第 20 頁表 3-2 目標一之各學年度執行策略量化 KPI 指標「**開設學術英文課程之 KPI 指標**」應有持續性成長的目標。
- 四、建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第 28 頁(2)執行中計畫：**表 3-3 理工學院目前與智慧農業研究中心執行中相關計畫主題表**，其計畫皆為已執行完之年度計畫應配合更新。

◎執行情形：本案研究發展處已依決議辦理，再提送 111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刊登網頁公告周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校園規劃案件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研究發展處每年依往例簽請成立校園規劃小組，係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會任務為下列事項：……三、審議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及校產處理等重要事項。…前項各款得分設小組，其小

組召集人及小組成員，由校長就本會之委員指定之。」。每年小組成員由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之委員計有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另加入主計室主任及專業領域教師 6-8 人組成，小組任務為先行提供各單位所提送校園規劃案件之意見，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校園規劃相關案件將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並請總務處相關處室人員列席說明校園土地使用情形及新建工程之建議等，必要時得請校長核示邀請校內專業領域教師共同與會討論。

決定:請研究發展處視議題實際情形，彈性辦理成立校園規劃小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外國語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國家雙語政策，希望能培育雙語理論和實務相關人才，本案業經外國語言學系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請參閱附件 1-1，第 1 頁）、110 年 10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請參閱附件 1-2，第 2 頁）、111 年 4 月 29 日院級審議委員會（請參閱附件 1-3，第 3 頁），及人文藝術學院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請參閱附件 1-4，第 4 頁）審議通過。
- 二、外國語言學系以 111 年 8 月 18 日（文號 1113800213）簽請核示，111 年 9 月 12 日核可在案。（請參閱附件 1-5，第 5 頁至第 9 頁）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請參閱附件 1-6，第 10 頁至第 55 頁）。

決議：

- 一、依校內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要點規定，原則上 6 個名額以上(含)是招生基本條件，請經由教務處召開之本校招生名額審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協調後，再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另未來有關增設系所若涉及教師員額的簽案，除會簽人事室外，另加會辦主計室，針對全校師資員額總量及學校財務支應情形，整體考量表示

意見。

三、**通過增設案**，另**參酌**委員建議修訂計畫書內容：

- (一) 請統一增設之班制別名稱。
- (二) 修訂計畫書之碩專班發展重點，以納入更多元的生源。
- (三) 適度配合新一期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計畫書中相關內容。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擬請規劃「本校新進教師教學與研究支援系統」，以利學校攬才留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預估 10 年內有二至三成師退休須補員額，本校亦應重視此課題，尤其在少子女化的壓力下，為避免影響教學研究，本校應反省並思考如何從系統層面來解決困境。
- 二、建議規劃良好的新進教師支援系統並友善新進教師，減輕新進師授課負擔或獎勵教師承接研究計畫減授鐘點，亦能增加學校財源。或可規劃新進教師能申請校內計畫，以發揮所長協助學校發展。
- 三、檢附奉核簽及提案單各 1 份(請參閱附件 2，第 56 頁至第 60 頁)。

決議：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主計室研議，將初步共識送至行政學術主管座談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案由：擬請規劃「於校區內附設托嬰、托幼場所」案，以利新進教職員安心在校發揮所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承上案，本校將於未來 10 年內面臨教師退休潮，再加上少子女化的大環境變化，生育問題亦為國家相當重視的課題，為能使新進教職員安心在學校教學或服務，尤其是為年輕的教師或職員，必須積極規劃於校區內設托嬰、托幼場所，以利教師專心適應學校環境，並將專業發揮在教學與研究計畫上，使教職員與學校互相配合永續發展。
- 二、為能使年輕教職員願意生育及安心就業，除了一次性的育兒補貼外，建

議必須積極在校區內附設托嬰、托幼場所，亦可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爭取相關補助加以設置，同時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五項性別平等所要推動之重要工作項目。

三、檢附奉核簽及提案單各 1 份(請參閱附件 3，第 61 頁至第 66 頁)。

決議：

- 一、請將學校附幼、附小及鄰近地區托育相關資訊，提供教職員工生參考。
- 二、未來視整體需求再參考其他大專院校做法及法規，研議辦理之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15 時 30 分)